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苏恒轩，男，52 岁，管理学博士，自 2015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高级经济师技术职称，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王旭江，男，45 岁，金融学硕士，经济师，自 2004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现担任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风险责任人近 10 年工作经历

苏恒轩同志于 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个险销售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该同志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险职业学院董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 专业风险责任人近 10 年工作经历

王旭江同志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审与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监察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王旭江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不兼任本公司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苏恒轩为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王旭江为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苏恒轩和王旭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2015年7月7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苏恒轩、专业责任人王旭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7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苏恒轩，是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7月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旭江，是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王旭江

2015年7月7日